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244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天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UKM62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王骥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 5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244号

当事人：长春市天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0MA17UKM62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7月29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长春市天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在经营中利用洗消间加工食品，执法人员立即给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8月2日前改正，至2021年8月3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其仍未改正。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涉嫌构成食品生产者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之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4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现已查明：长春市天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九台

区卡伦工业园区南区明鹏路 999 号（吉林省国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院内），营业面积 600 平方米，该公司设有打包间、细加工间、粗加工间、厨房、面点间、吹凉间、洗消间、更衣间、食品冷藏冷冻库、食品原料调料库。当事人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2201000264285）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办理，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正在营业中，从业人员均能够提供健康证明。当事人主营生食类食品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主要作为中央厨房为其法人王骥名下开设的 4 家长春广粤阁饭店配送食品及原料半成品。我单位执法人员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发现其洗消间内除设有消毒柜、洗刷池之外还设有多功能操作台一台、排烟机一处，排烟机下方设有烹饪炉具一台、煎炸箱一个（有炸制食品的食用油未处理），执法人员立即给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前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正确使用洗消间。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其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_____

1、2021 年 7 月 29 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违法事实。

2、2021 年 7 月 29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按法定程

序履行了相关职责。

3、2021年7月29日当事人签字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

4、2021年8月3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仍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5、2021年8月4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2021年10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九听告字〔2021〕244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之规定，构成了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之规定，办案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拟作出如下处罚：罚款 5000.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印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